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
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0213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3876A00_ATTCH1.pdf、0213876A00_ATTCH2.pdf、0213876A00_ATTCH3.doc、0213876A00_ATTCH4.ods、0213876A00_ATTCH5.xls)

主旨：函轉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申請表件各1份，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6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南投縣政府106年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60038710號函及該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凡設籍南投縣6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並有書面證明者，得向學校提出。
- 三、旨案申請資格如下：
 - (一)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二)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
 - (四)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85分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在70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



者不計)。

(五)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本次應附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六)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須附繳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成績單(105學年度第1學期)及學生證影印本；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七)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造冊送南投縣政府彙辦；申請名冊電子檔亦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art560907@gmail.com)。

(八)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

四、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該府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表件不再退還。

五、餘請詳閱要點，或來電(049)2222106轉1377洽詢。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7-03-03
交16:37:47章